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091862001003001001

工程名称：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市政部分）施
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吴江区桃源镇

招标人：苏州桃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钱耀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04月28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6 费用承担	19
1.7 保密	19
1.8 语言文字	19
1.9 计量单位	19
1.10 踏勘现场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1.13 知识产权	20
1.14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控制价	22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7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	

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5.4 开标异议	29
6. 清标	29
7. 评标	29
7.1 评标委员会	29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准备	30
7.4 评标	30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1
8. 合同授予	31
8.1 定标方式	31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1
8.3 履约保证金	32
8.4 签订合同	32
8.5 补偿和奖励	32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2
9.1 重新招标	32
9.2 不再招标	33
9.3 终止招标	33
10. 纪律和监督	3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0.5 异议与投诉	34
10.5.2 投诉	34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4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4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4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5
12. 解释权	35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36
综合评估法	36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一)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46
(二) 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51

市政工程设计	51
(一) 设计任务书	51
(二)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52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 商务文件格式	54
一、 投标函	57
二、 投标函附表	58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9
四、 授权委托书	60
五、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1
六、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62
七、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64
八、 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66
九、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66
(二) 技术文件格式	69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70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70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70
3. 设计成果要求	7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市政部分）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以吴数据审发[2024]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 苏州桃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市政部分）（标段）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

2.2 建设规模：道路长度约 3600 米，宽度：4-6 米；排水最大管径 315mm；工程造价约 2000 万元。主要包括桃源镇环沈庄漾的美丽乡村、新改建道路、绿化改造、生活污水管网改造、种植果园改造、高标准池塘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后续服务协调配合等工作；各阶段需分别满足施工图设计审图、竣工验收的要求。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设计费指导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09186200100 3001001	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市政部分）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后续服务协调配合等工作	50	30

2.4 其他：_____ / _____。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质要求之一：

-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市政专业（需同时具备：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桥梁工程乙级及以上、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3.4 财务要求：良好。

3.5 信誉要求：良好。

3.6 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7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16时00分至2026年5月8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使用企业CA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CA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是指使用“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在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审查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桃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桃源镇 地址：吴江区高新路501号凯悦大厦5楼

邮 编：215200 邮编：215200

联系人：徐飞 联系人：李明

电话：0512-63859091 电话：0512-6340556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市政部分)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八、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桃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桃源镇 联系人：徐 飞 电话：0512-63859091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高新路 501 号凯悦大厦 5 楼 联系人：李 明 电话：0512-63405566 电子邮箱： 传真：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市政部分）施工图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道路长度约 3600 米，宽度：4-6 米；排水最大管径 315mm；工程造价约 2000 万元。主要包括桃源镇环沈庄漾的美丽乡村、新改建道路、绿化改造、生活污水管网改造、种植果园改造、高标准池塘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后续服务协调配合等工作；各阶段需分别满足施工图设计审图、竣工验收的要求。 B. 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长度：约 3600 米，宽度：4-6 米 (2)桥梁：跨径： (3)排水：管径：最大管径 315mm (4)工程造价：暂定 2000 万元
5	1.1.6	建设地点	吴江桃源镇
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桥梁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排水工程招标；
10	1.3.2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指导与配合及后期服务等
11	1.3.3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 日历天（标段内所有项目的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12	1.3.4	设计周期	施工图设计：30 日历日 设计起点时间均以业主发出设计启动指令为准。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具体补偿办法：不补偿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72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50 万元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17: 00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1、投标人投标时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的全套书面投标文件6份，U盘1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PDF 格式投标文件，A3文本的JPG或PowerPoint文件及相关CAD 文件）。

		其他材料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 根据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情况，招标人公布的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的的设计费金额为 50 万元。 本项目工程造价暂定为 2000 万元，设计费总额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报价金额超过最高限价 50 万元为无效报价，报价金额小于等于最高限价 50 万元为有效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设计费用包括设计内容中所需的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中标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暗标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 3.7.8 规定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并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提供设计服务不允许因设计原因而产生重大变更。 2、本工程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

			<p>统】，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配备相关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需满足江苏省住建厅设计人员合同备案要求。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此人员不做评审，但中标后需按投标文件配备提供（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因上传数据限制，请投标单位把上传文件总的控制在 100M 以内，每个端口里的文件不得超过 50M。</p> <p>5、投标人须对公司财务、信誉两项做出承诺及达到良好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商务资料”端口。未提供财务、信誉两项承诺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5.1.2	开标地点	<p>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p> <p>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998 号三楼开标室</p> <p>网上投标网址：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大厅里的接口请选择新接口</p>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专家 <u>7</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排序	数量： <u>3</u> 家。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则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在招标办的监督下，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²	/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本项目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受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投标函附表”中要求的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无法盖执业章或签字，本项目不以该因素作为判定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p> <p>4、本次招标不含勘察内容，由于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部分表格出现“勘察”字眼，投标单位对此无论是否作出修改，均不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p> <p>6、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的规定。</p> <p>7、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如有与新点投标文件投标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为准。</p> <p>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p>

¹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²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9、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障(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评审资料、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

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表格投标单位可自制**）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C 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技术标文件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以及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

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

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

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

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不补偿。

8.5.2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

招标人应当使用以下所列各项评标标准，各评分项及其分值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认为评分标准不适应项目具体特点或实际需要的，经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在百分制评分基础上适当补充专项加分条款，但该加分条款应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类内容，并需承担因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如公布了勘察设计的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的指导价；如未公布勘察设计的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的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浮动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企业信誉情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投标人须知”所列情形

B.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4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10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市政工程)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10%。考评得分为10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0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70分)处理。	
投标价格	14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14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 3.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有道路、桥梁、给排水等专业,其中每个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3分。 4.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得1分,或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5.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4月至今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4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类项目设计业绩,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6.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4月至今有获建设系统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2分;获建设系统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0	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2) 技术分评分标准(6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2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3分)	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3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3分)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3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分别评分(6分)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	6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2分)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	4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8	
3	工程方案 (20分)	道路工程方案 (10分)	符合规划及标书要求，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	2	
			交通组织方案合理，交叉设置方案合理	3	
			横断面设计方案合理，管线布设位置合理	3	
			路基、路面结构方案合理	1	
			其他附属工程等	1	
		桥梁工程方案 (5分)	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1	
	桥梁安全、实用、经济	3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桥梁环保、美观	1	
		排水工程方案 (5分)	排水工程方案是否合理，标准的 选用、管材选用	5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 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 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 行。	5	
5	招标项目的 设计的质量 保证措施、进 度保证措施 (5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 措施 (3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 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 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 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 应对措施等。	3	
		设计的进度保证 措施 (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 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 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 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 施等。	2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 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 方面酌情评分	6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

注：

1、项目负责人在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指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至今承担过 40 万元及以上市政类设计项目，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证明（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可。类似业绩时间认定：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业主证明中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施工图审图合格材料(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须提供施工图设计已完成的业主盖章证明),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2、专业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准。

3、国家级获奖须由中国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省级或市级获奖须由住建部门颁发;获奖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相关发文文件,如未体现必要信息的,可提供设计合同、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等进行补充;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或发文时间为准,发文与证书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也不得相互兼职;设计项目组人员必须提供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未上传有效社保证明材料,该人员不得分。投标人员中如有退休返聘人员的,评审时不得分。

5、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

6、本次招标不含勘察,由于版本问题,投标文件组成表中的有些表格多了“勘察”二字的,投标单位是否作出修改,均视为正确。

7、由于版本问题,投标函、投标函附表要求的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无法盖执业章或签字,对此不作要求。

8、注册证均需注册在本单位才有效;商务标评分表中的企业、设计项目组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对应的附表下或附表九“其他”均可),如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9、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应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本项目不采用)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 7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7_人(其中: ___专业___人, ___专业___人……);
- 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 ___专业___人, ___专业___人……);
-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 ___专业___人, ___专业_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
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
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
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注: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予以否决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21. 未提供要求的承诺书的;
 22.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无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

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式条款。

(二)合同条款

2.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发包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
- (2) 勘察设计师：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含联合体各成员）。
- (3)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4) 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 (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 1.3.2 款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 (6) 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及其他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 (8)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的工程。
- (9) 勘察设计费：指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报酬总金额。
- (1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 (11) 天：指日历天。

2.2 语言文字

本合同应使用简体中文。

2.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件；

- (4) 投标书;
- (5) 设计下浮率;
- (6) 设计大纲;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4 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设计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以及本合同。

2.5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2.6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桃源镇环沈庄漾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规模：主要包括桃源镇环沈庄漾的美丽乡村、新改建道路、绿化改造、生活污水管网改造、种植果园改造、高标准池塘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后续服务协调配合等工作。各阶段需分别满足施工图设计审图、竣工验收的要求。

2.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2.7.1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复印件。

2.8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和时间

设计人在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本文件，文档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上述文件提交份数：设计文件均为 12 套，电子版 1 套。

2.9 费用支付

2.9.1 本设计合同签订，设计费用按签订的合同付款，施工图交付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如需）后，支付至该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该工程设计费全部余款。

设计费用包括设计及设计内容中所需的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用等。

设计费调整办法：

甲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勘察设计质量、后续服务、承诺要求等分配设计任务。如果在履行勘察设计合同过程中勘察设计单位出现违约（设计人员不到位、未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设计、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后续服务不到位、不履行承诺要求等），甲方有权减少该单位的设计任务直至终止设计合同。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但总额不应超过单项设计费用的 30%，无故延误两次或累计延误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每个委托的工程会进行考核，考核未达标的，扣减单个项目 10%设计费。且如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2 个月内禁止设计人参加发包方的任何设计招标项目。

2.10 双方责任

2.10.1 发包人责任

2.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3.7 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3.8 款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2.10.2 设计人责任

2.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 3.8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行业规定。

2.10.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20%（但该项费用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2.10.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但总额不应超过单项设计费用的 30%，如无故延误两次或累计延误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0.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2.10.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包括初设和施工图审查），并即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因设计人工作失误致使审查不能通过，一次扣减设计费合同价 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设计施工图完成后，合同时间内尚未施工的，发

包范围要求可延期至合同签订结束日期后的两年

2.10.2.7 设计人在工程招标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文件的补充、解释、调整等工作。该工作应有专人负责，需出具书面文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发包人。

2.10.2.8 设计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与发包人的联系及协调工作，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即时赶赴现场解决有关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在一周内发出变更通知。

2.10.2.9 设计人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范围内各子项工程限额以经批准的概算为标准，各子项施工图预算标底价总额超过概算相应总额的，且无合理理由的，按工程造价限额超过部分的比例扣减相应比例设计费。

2.10.2.10 其他有关说明：

(1) 具体实施要根据发包方实际要求进行调整，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2)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相应设计工作所必需收取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费、加班费、差旅费、设计代表驻场费、设计文件工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进行的后续配合工作的相应费用，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3) 投标单位有义务和责任对本次招标的商业机密内容进行保密。投标单位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的知识产权。在本工程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竣工验收之前（停建、缓建情况除外），如投标单位需要向除发包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单位展示有关本项目设计的任何内容，必须事先征得发包方的同意，否则发包方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单个项目的设计周期为暂定，实际开展工作时会根据实际项目规模的大小做适当调整，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配合甲方的要求。

2.11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12.2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2.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2.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

设计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月日

鉴证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市政工程设计

(一)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江区桃源镇，项目建设内容为美丽乡村、新改建道路、绿化改造、生活污水管网改造、种植果园改造、高标准池塘等。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二、设计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主要包括美丽乡村、新改建道路、绿化改造、生活污水管网改造、种植果园改造、高标准池塘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后续服务协调配合等工作。各阶段需分别满足施工图设计审图、竣工验收的要求。

三、设计依据及参考资料

- (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规划设计管控要点和其他相关附件。
- (2) 甲方提交的项目基础资料。
- (3) 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指令性规划文本等。

四、设计要求

本次设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以上项目的设计方案文件参加评审。

(1) 本项目设计务必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功能舒适、计算数据准确，满足使用功能和行车要求；设计单位如果有好的建议应该在设计方案中提出，且一并提出处理方案和造价分析。

(2) 设计应了解和调查周边情况，明确道路的定位和功能；

(3) 对本项目道路设计（包括路基、路面）、雨污水、绿化、停车位、交安设施、路灯及相关综合管线（包括市政、污水、热力等）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应提供设计方案，并融入海绵城市的理念。

(4) 提供设计方案的估算，并经业主确认后进行施工图设计。

(5)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凡本要点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和规定的规定执行。

(6) 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建议设计单位应根据以往相关项目设计经验就任务书未涉及要求提出自己的合理想法和建议。

(7) 设计任务须配合甲方进度。

五、设计原则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六、设计成果

(1) 提交设计成果的内容满足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本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方案审批的要求。

(2)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 设计文件文本成果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经济技术指标及说明；设计图形文件成果包括各专业必要的设计图纸。

(4) 全部图形文件和文本文件及说明以 A3 规格缩印编排装订成册。

(5) 提交以上电子文件光盘 1 套（文本 word 格式、图纸 CAD 格式）。成果文件要求及数量：需提供通过审查的施工图纸 12 份，最终成果附电子光盘壹张。设计成果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符合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 1、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第六章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a) ……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八、服务保障(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周期	施工图设计 ：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四. 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 察 设 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	/		
	初步设计费	/	/		
	施工图设计费				
	岩土工程勘察	/	/		
	岩土工程设计	/	/		
	岩土工程监测	/	/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 人员			

八、服务保障(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人员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中中标，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配备勘察、道路、给排水等专业负责人各一名，各专业负责人均满足江苏省住建厅设计人员合同备案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姓名)，注册证号系(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本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二)技术文件格式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 2.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演示光盘(若有)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等)。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光盘 1 套。

其他要求

用于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